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僅及於本所管理之道路、市區道路，其他如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除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向本所辦理外，餘請依規定向警察機關申請。
3. 使用道路須於使用前3工作天(不含假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4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9:00及17:00~19:00不得使用)。
5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6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為原則，寬度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，不得使用。
 - (二)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，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。
 - (三)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，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。
 - (四)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，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。。
7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8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；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。
9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。
10.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
11. 申請人為承辦公家機關業務為由申請道路使用，須先由申請人向機關進行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本所辦理。
12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3. 本表正本由本所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
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	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	